

2022 年度巢湖市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巢湖市市政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邦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4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6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格法（一次平均））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0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度巢湖市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巢湖市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批复 2022 年巢湖市市政管理处部门预算的通知、巢建办字[2022]4 号
- 1.4 招 标 人：巢湖市市政管理处
-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市政管理处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2 年度巢湖市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MMGZ00020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MMGZ00020
- 2.5 建设地点：巢湖市
- 2.6 项目规模：巢湖市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抢修、热线类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 2.7 项目投资估算：720 万元
-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

保障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累计不超过一年，续签中标费率不变。（续签合同金额视 2023 年财政局下达的城维费预算而定，业主有调整的权利）

备注：当出现以下因素时，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服务期未结束但费用超出预算；（2）因机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4）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期逾期达到三次；或中标人两次超时上报决算资料；或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维权等行为；（5）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承诺要求配置相应人员且拒不整改；（6）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行为的；（7）对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巢湖市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抢修、热线类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其他：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考虑其投标费率，即投标费率不得大于或等于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还须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支付招标文件费用，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 电话：15956076377。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 3 室（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巢湖市市政管理处

地 址：巢湖市世纪大道富达花园 1 号楼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杨训娟

电 话：0551-82631145

8.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邦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四海花园 20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章翠萍

电 话：1595607637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 话：0551-82339290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兴业银行	
户名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49951010010004165501855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光大银行	
户名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56960188000496996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281010102100015382503288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3020688380030394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服务期结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间累计不超过一年，续签中标费率不变。（续签合同金额视2023年财政局下达的城维费预算而定，业主有调整的权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自行下载(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3月8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考虑其投标费率，即投标费率不得大于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万元整</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p> <p>(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如允许递交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银行保函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地点（不采用）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2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p>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p>(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5)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p> <p>(6)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p> <p>(2)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p> <p>(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p>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4.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造价咨询服务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5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标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各三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实质性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电子标书制作系统内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p> <p>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数据丢失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5、投标人在编制最终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本项目各类因素综合考虑后合理报价。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或恶意竞争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分析及询标，对于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依据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报价，其报价文件无效且不参与报价文件评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	报价及结算特别说明	<p>1、工程实体维修控制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概算价 720 万元，仅用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最终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并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证为准。结算总价按实计算，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预算价。</p> <p>2、本工程采用投标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考虑按费率（即折扣率）形式报价，如投标人中标费率 85%，则结算时按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招标人控制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85%。</p> <p>3、全费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的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组织措施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还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及二次搬运费等所有费用。</p> <p>4、竣工结算价款=∑清单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招标人控制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变更价款。</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p>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开标之日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 <u>市政公用工程及相关专业</u> 中级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

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

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

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价格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价相同的，信用综合评价等级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等级相同，采用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本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轨道类项目
2.2 (1)	是否折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价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折价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评标价折算规则	<p>1)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本项目信用类别应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市政专业）。</p> <p>2) 评标价折算规则 对获得“1)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相应信用类别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 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 0.995 进行折价计算。（折价后保留百分数后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例如：投标报价为 80.75%，折价后投标报价为 80.75%*0.995=80.346%）</p> <p>注：①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折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举例说明： 某市政项目，信用类别应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市政专业）。 ①X 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为捌佰万元，其评价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Y 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为捌佰万元，其评价分级情况为 A 或以下。 ②则对 X 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 0.995 折价计算出该单位评标价，其折价后的评标价为 800*0.995=796 万元，即评标价为 796 万元。Y 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不予折价计算，其评标价仍为 800</p>

		万元。 ③评标价排序：1、X 投标单位，2、Y 投标单位。如 X 投标单位中标，中标价仍为 800 万元。
3.5.3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 </u> %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采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不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不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不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和条件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p>(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格法（一次平均），即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规定数量较高报价和较低报价后，对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平均值计算并乘以C值得出有效值，并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判断，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有效值的均判为无效标，投标函文字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进行报价文件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确定有效值

(1) 有效值的计算见附件1。

(2) 对于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有效值的作无效标判定。对于投标函文字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进入评标价确定环节。

3.2 评标价确定

(1) 评标价（项目是否采用信用折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对于不采用信用折价的项目，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对于采用信用折价的项目，对于投标函文字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根据投标人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折算，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折算比例（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及评标价折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最终中标价仍为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

3.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全费用单价，不采用）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后

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全费用单价，不采用）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1 有效值计算方法

1. 确定平均值

对所有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数量为 X ，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 (1) 当 $X \leq 5$ ， $n=0$ ；
- (2) 当 $5 < X \leq 10$ ， $n=1$ ；
- (3) 当 $10 < X \leq 20$ ， $n=2$ ；
- (4) 当 $20 < X \leq 30$ ， $n=3$ ；以此类推。

2. 确定有效值

(1) 平均值计算出后，乘以 C 值得出有效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余数	对应的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有效值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有效值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三、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720 万元（¥_____元）；

中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肆__份，承包人执__肆__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__壹__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__壹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执行通用条款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资料及工程决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承包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5 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10 日内签订合同；措施费所含内容必须符合巢湖市创建国家文明城要求；同时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施工规范要求及合肥市围挡设置导则（合城管【2018】45 号文件要求；否则，措施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过项目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同意。如发现未经批准，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行为，发生第一次，处罚中标单位 5000 元；发生第二次，处罚中标单位 10000 元；发生第三次，处罚

中标单位 20000 元，并报请公管局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第四次，处罚中标单位 30000 元，并报请招管局对中标单位记失信行为；发生第五次，项目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拒绝。罚款将在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 5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 3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施工单位投标时拟派人员的专业、资质等级、合同业绩（如对项目经理业绩有特别要求的）和技术水平等要求。建设单位如因上述人员的不称职或不作为行为，认为有必要更换的，可要求施工单位对上述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施工单位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同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每人次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 5000 元每人次处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每人次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如下：

工作要求

1、施工单位须建立相应的工作流程，确定责任人。

2、施工单位须根据任务单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出总体进度计划，包括人员、机械设备、材料需用计划，上报监理单位和业主，批准后按此执行。

3、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统一着安全服（按招标人要求制定的样式）；在施工路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应当保护各类杆、管、线设施的完好。

4、施工单位实施该项目时，应合理组织，做好交通协调，避开交通高峰。部分车流、人流量较大的路段，应安排夜间施工，确保道路畅通。

5、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向交警部门及城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6、拆除的垃圾要及时处置，不得堆放于路面或绿化带中，垃圾必须随清随运，防止二次污染。

7、垃圾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外运及处置必须执行相关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依法承担。

8、施工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总体调度安排，特别是特殊时段安排的任务。

9、施工单位须提供一名固定的拟投入项目经理，拟投入本次招标的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在接到招标人施工指令后，立即进场组织施工，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不得脱岗、离岗。否则招标人将给予每次 1000 元的处罚。

10、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施工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安全要求

①当临时占路维护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迎车方向前放置防护栏（警示牌），一般道路防护栏距维护作业区域应大于 10m，且两侧应放置反光锥，反光锥之间用连接链或警示带连接，间距不应大于 5m；

②在快速路上作业时，应按要求放置防护栏外，还应在作业现场迎车方向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距离作业现场不少于 150m 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③作业车辆在道路停放时，应设置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④除工作车辆与人员外，应采取措施防止其他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域；

⑤在作业时，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

⑥由于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并赔偿一切责任。

⑦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合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执行。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必须按市政施工要求设置统一的安全围挡，安全围挡样式需报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巢湖市全国文明城市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保管费仅计取税金。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2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_____%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_____%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 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全费用单价招标，本条不采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全费用单价招标，本条不采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全费用单价招标，本条不采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全费用单价招标，本条不采用**）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全费用单价招标，本条不采用**）

10.4.1.3、因养护项目无设计图纸，不在全费用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分项清单，结算采用固定费率，

对定额计价的人工费及机械费取固定费率为 85%。全费用综合清单清单和固定费率计价顺序为有全费用综合清单的参照全费用综合清单计价，无全费用综合清单的参照 2018 定额（或参考相近类似定额）计价，既无全费用综合清单也无 2018 定额的由审计单位组织询价确定。

最终结算价=全费用综合清单清单总价（分项综合单价*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2018 年定额计价总价（定额基价-定额甲供材料费（如有））-（定额计价人工费+定额计价机械费）*（100%-8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期间，招标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一次包死，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业主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在投标费率报价中。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补充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每月支付当月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审计部门复审后支付至复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2、竣工结算时，政府审计结果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款项的依据。对变更项目的工程款，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如有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_____。

竣工结算清单（结算书）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工程审计，参建各方应积极配合，并出具最终审计结论。对承包人恶意拖延或无理由拒绝配合工程审计的，发包人有采取处罚措施的权力。另外，对工程最终审减金额较送审总金额超 10%的，其超出部分的审计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巢湖分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 人员及职责

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6 承包人委派_____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

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变更与调整

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3分包与配合

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38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

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3.4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3.5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3.6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3.7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4结算

4.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4.2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3%以上的情况。

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5、其他：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巢建筑安装企业）。

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验进场材料，因材料质量引起工程质量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

附件 12： 廉政协议

附件 13：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消防工程 2 年，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员					
取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造价员					
取样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12: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 (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13: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监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月（要求不得少于 8 小时/天，发包人将进行指纹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监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照要求及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必须按照《巢湖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规定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现场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业技术人员（五大员）1 万元/人·次。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不得缺席，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请假并经同意，每请假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1000 元/人·次，否则，每缺席一次按 5000 元处以违约金。

4、承包人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发包人有权约谈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到场，每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将相关项目主材（沥青、砼、人行道地砖、水稳等）送达发包人指定专业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送检或送检主材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如将送检主材送达非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检测的，第一次将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处罚，第二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6、严禁工程转包或采取挂靠方式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未付工程款，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由合肥市或巢湖市招管局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7、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存在重大问题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业主代表通知或整改指令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约金，如仍拒不按发包人业主代表通知或整改指令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8、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摆放，材料、机械、车辆有序停堆放，施工现场整洁、干净），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和巢湖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第一次将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将扣除承包人 20000 元违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巢湖市城区市政道路维修、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及道路挖掘修复、抢修、热线类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

（一）服务范围

巢湖市城区市政管养设施（含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不含安巢经开区。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 1、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侧石等）、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修；
- 2、城市道路（人行道及路面）挖掘破复；
- 3、市长热线、市政热线、数字城管等反映问题维修；
- 4、文明创建任务维修；
- 5、后期新增加设施的日常巡查及养护；
- 6、指令性任务及业主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需求

1、服务目的

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提高施工管理水平，加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市政设施完好运行，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2、服务范围及特点

巢湖市市区市政道路设施检查、维修、养护等。其养修特点为：工程零星、点散面广，维修种类较多，且多为夜间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特点）。

3、具体服务细则

3.1 开工前准备阶段

3.1.1 建立施工管理和组织机构，职责要求落实到人，并要立即能正常工作；

3.1.2 需要办理占道审批的维修地点，中标人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占道审批和交通导行方案审查，程序完毕后方可施工。

3.1.3 进场施工前需报备整体的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1.4 进场施工前做好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疫情防控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安全资料存档备查。

3.1.5 如需要做施工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需在施工前做好方案报业主和监理单位审批。

3.1.6 特种机械操作手需提前培训并持证上岗,如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等。

3.1.7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施工机械及相关机械设备报验材料。

3.1.8 开工前上报施工人员花名册且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伤害险。

3.1.9 中标人要按照市城乡建设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领域市场用工管理的通知,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与招用的工人(含临时用工人员),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简易用工协议),并报招标单位备案,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简易用工协议)的工人,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如中标人不严格执行通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2 养护维修

3.2.1 中标人须建立专职养护队伍,施工队伍健康劳务工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不得少于 30 人,服务前需提供花名册(备注姓名、年龄、性别、籍贯、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身份证扫描件报招标人备案。所有劳务工人必须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如有变动调整(不含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程现场负责人、资料员),需提前三天书面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及时上报保险公司备案,更换被保险人员名单,否则造成的后果中标人自负。

3.2.2 技术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工程现场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中标后须报招标人备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变动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除服务费 1 万元。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需按照招标人规定打卡,每月打卡不低于 20 天,每少一天扣除 1000 元,资料员要求在招标人指定办公地点上班,自行配备办公用品,每日进行考勤,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每次扣除 500 元,招标人将每月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

3.2.3 机械设备配备:中标后,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配破碎头),冲击夯、移动发电机、路面切割机、自卸车、平板夯、热熔划线机。

3.2.4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业主指令确定的工程量、时间及施工方案施工,并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DB34/T5067-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DB34/T5068-2017 相关标准执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2.5 道路、桥梁养护维修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无偿维修,如拒绝维修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2.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周报和月报,并按月上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的资料和图片,配合招标人完成对上级部门工程决算上报工作。

3.2.7 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道路、桥梁施工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如施工日志、施工安全日志、一路一档等。

3.2.8 中标人沥青路面现场施工中，安排专人配合钢板装卸、胶轮压路机刷防粘剂等工作内容，该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清单报价中。

3.3 安全生产

3.3.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3.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3.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3.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3.3.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3.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3.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3.8 严格按照合肥市市政管理处下发的关于参照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的通知。

3.3.9 每日开工前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疫情防控登记，签署每日班前安全交底存档备查。

3.3.10 组织检查：招标人每月将对中标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未落实情况进行相关处罚。

3.4 工程量验收确认及工程款支付

3.4.1 工程量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每周由招标人指派的招标人代表会同监理、中标人现场负责人到养护现场进行验收计量确认。

3.4.2 施工工程费用：所有工程量签证单必须留存图片资料（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技术资料后，根据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支付比例支付工程款。

3.5 保险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需为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额应不低于以下标准：意外身故及伤残每人不低于 50 万（含 50 万），意外医疗每人不低于 5 万（含 5 万）。

4、服务要求

4.1 通用标准

4.1.1 中标人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预案，成立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相应的快速处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时限要求完成抢险任务。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做好防灾抗灾的准备工作。在灾害来临前加强管理，派专人进行检查。在接到灾害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民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

4.1.2 中标人在巡查中发现有私开道口、挖掘城市道路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当积极主动予以制止并控制现场，同时报招标人，配合做好违章违法行为处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存档。

4.1.3 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养护作业人员在养护施工时应当统一着装，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装和防护帽，并按照规定在养护施工路段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具体按照《合肥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安全文明施工导则》和 GB 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执行），必要时安排专职的安全人员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并进行现场交通疏导，夜间应设置黄色频闪警示标志，以确保养护实施路段的施工安全及行车安全。特殊路段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招标人统一部署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施工时应注意行人、车辆的安全，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和导流措施，并负责与交警、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4.1.4 中标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齐。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如不能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必须覆盖。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等物料、应当定点存放。禁止在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1.5 如招标人要求办理行政审批，中标人在开工前，应完善办理各类报批手续。中标人在养护施工时应当保护地下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的完好。如确需暂时损坏或变更市政设施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应请权属单位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记录备案工作。施工中对涉及的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线杆、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中标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措施，如中标人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的，则所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1.6 中标人应在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按要求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1.7 基础资料、台帐管理应当及时做好维修纪录，对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统计、竣工档案等信息资料应按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整理。

4.2 道路设施养护标准

城镇道路的养护维修和病害处理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标准》CJJ 36-2016

要求进行。

4.3 设施养护质量

4.3.1 养护技术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DB34/T5067-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DB34/T5068-2017 等省、市现行相关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4.3.2 养护期内，中标人应做好管护区域内各类道路设施的维护及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如未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或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3.3.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并提供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其中：1、水泥强度标准需大于 325，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07）等相关规定；2、中粗砂需为天然中粗砂，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等相关规定）。如招标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4.3.4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工程机械：工程机械由中标人自行提供，其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清单中。

4.3.6 养护维修过程中招标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管养施工。

三、报价要求

因道路设施养护的特殊性，其工程数量、实施方案等均无法在标前确定，具体由招标人在实施前根据具体维修要求，确定实施方案（包括维修地点、施工方案、工期要求、验收标准等），中标人根据实施方案进行养护维修，本项目按照以下两部分内容进行结算：

1、本工程采用费率形式（即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按招标人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考虑按费率形式报价，竣工结算价款=∑清单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招标人控制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变更价款。

2、不在本次清单范围的分项清单项目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 2018 版计价依据）配套定额，即《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规定，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巢湖)(当期)。

依据上述计算的单价减去大宗主材(砂、石、水泥、钢筋、砼、沥青砼、人行道砖、路缘石等主要材料)价格乘以中标费率再加大宗主材价格为最终结算单价。

最终竣工结算价款=∑清单项目实际完成数量×招标人控制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变更价款。

备注：

(1) 工程量确定：所有工作(包括投诉热线类、创城督办类、应急保障和甲方指令性任务)全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3、安全文明施工：因工程地点大多在市区主干道，交通流量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严格，安全围挡要求极高，投标人在报价中需考虑施工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用，中标后不得调整；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及招标人业主单位的要求组织相关养护施工，所有因中标人原因(如工期滞后、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招标人招标人的相关要求)造成招标人被招标人上级管理部门处罚的，所有相关处罚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都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5、招标人全费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和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还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试验检验费及二次搬运费等所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当出现以下因素时，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

(1) 服务期未结束但费用超出预算；

(2) 因机构改革等政策性调整；

(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4) 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养护任务安排，造成工期逾期达到三次；或中标人两次超时报决算资料；或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维权等行为；

(5) 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承诺要求配置相应人员且拒不整改；

(6) 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7) 对项目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2、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如有疑义，均应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答疑。投标人未参加对现场踏勘而不能获取准确的现场资料，由此可能产生的错误判断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设备的购置发票、行驶证、产权证、租赁合同等上报至招标人备案，将车辆停放至招标人指定的基地位置。

4、招标人不负责提供中标人办公场所。中标人在中标后 10 日内需自费在管辖范围内设立养护基地，作为项目部和物料存放场地。

5、如在养护区域内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必须报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6、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应将所养护的各类设施完整地移交给招标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在履约保证金及养护经费中扣减。

7、因工程地点都大部分处于市区，文明围挡要求极其严格，加之部分市区主干道交通流量极大，为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大部分在夜间 22 点至凌晨 6 点进行施工，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费用占比较高，承包人在分项报价时需充分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各种管、杆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道路畅通等，尽最大努力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并制定相关的安全文明措施。

8、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样式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做好安全防护。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9、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责任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每个项目在开工前需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造成第三方受到伤害，招标人承担了连带或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按照协议向中标人追偿，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根据合政〔2016〕189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业主或审计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1、如后期有新增道路纳入市管市政道路设施的，则新增的道路需纳入所在管养片区内。

12、为确保任务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足够的劳务工人，如因中标人自身因素无法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的任务安排给其他中标人，该中标人每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责任，违约达到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13、中标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单位须与合同签订单位保持一致，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分公司或子公司开具的发票。

14、为保证养护工作的延续性、中标人需在发放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得以开工前准备工作未完成等理由拒签合同。

五、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不合格）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参照清单项）

六、招标人全费用清单控制价

详见附件。

七、考核标准

（一）考核内容

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涵。其中道路设施包括规划红线以内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侧石以及边坡、挡墙、隔离墩、无障碍设施等；桥涵设施包括跨河桥、立交桥、涵洞、隧道、桥涵附属设施等；

（二）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详见《考核评分表》及《考核结果处理及费用支付》。

（三）考核方式

1、考核方式：分日常考核、季度考核、年终考核。

①、日常考核：是指按照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中“投诉、督办、应急处理及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维修质量”三个项目考核，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情况出现，由监理和业主现场代表现场取证确认后，以监理通知单形式下发给施工单位，扣分计入所在季度考核分值。

②、季度考核：是指每季度对市政设施维修质量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③、年终考核：被考核对象年度考核得分=四个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

合同期限内每季度由招标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监理单位、中标人组成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标准对市政设施维修任务完成情况、完成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季度检查考核时间不限，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2、每次季度考核时，考核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场打分，参与考核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均需签章确认，考核结果实行默认制，中标人有异议但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拒绝签章认可，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签章后视同正式考核结果。《考核评分表》一式三份，招标人、监理单位、中标人各执一份，

3、招标人交办的其它事项（市长及其他热线投诉、创城办督办单、应急处置等）完成情况与完成质量，分类别一并纳入检查考核内容。

（四）考核结果

考核表经各方签章确认后（中标人有异议但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拒绝签章认可，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签章后视同正式考核结果），监理单位负责依据《考核评分表》及《考核结果处理及费用支付》相关分值对应金额下发监理通知单，监理通知单一式三份，监理单位一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各子项目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招标人应根据每次考核结果及监理通知单，在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暂缓支付相关款项。

（五）各子项目考核结果及相对应监理通知单均做为工程结算依据，随工程决算一并上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扣除。如审计部门未予扣除，招标人有权在审定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六）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养护管理工作按投诉、督办、应急处置及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维修质量等三个项目进行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个项目均设定最高分值，扣完为止。即各项工作考核得分=100 分-累计扣分值。

附件 1:

考核结果处理及费用支付

（一）各子项目总分为 100 分，经各方考核后，相关子项目得分为 80 分（含 80 分）-100 分之间，视为考核合格，不扣除工程款；如相关子项目考核后得分为 70 分（含 70 分）-79 分之间，则每季度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如相关子项目考核后得分为 60 分（含 60 分）-69 分之间，则每季度扣除工程款 20000 元；如相关子项目考核后得分为 59（含 59 分）以下，则每季度扣除工程款 50000 元，连续 2 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在合同解除前未经三方确认的工程量不予承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前置条件是各季度中标人综合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2022 年度维修工程若服务期未结束但费用超出预算合同价，在办理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当年度合同履行结束；若服务期超出 2022 年，但费用未超出预算合同价，则合同继续履行，直至达到预算合同价止。）

（二）每次各子项目考核结果经各方签章确认后（中标人有异议但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拒绝签章认可，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签章后视同正式考核结果）均反馈至中标人进行整改；监理单位负责根据考核结果对应处理金额，下发监理通知单，通知招标人及中标人。

（三）各子项目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招标人应根据每次考核结果及监理通知单，在每期应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暂缓支付相关款项。

（四）各子项目考核结果及相对应监理通知单均做为工程结算依据，随工程决算一并上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扣除。如审计部门未予扣除，招标人有权在审定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中标人不得持有异议。

（五）中标人因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除安考核标准扣分外，必须无条件且免费返工，直至满足规范质量要求。

附件 2 项目季度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子目	考评内容评分细则	考核情况	得分
1	投诉、督办、应急处理及项目管理（100 分）	①投诉、督办、应急处理未按业主要求时限处理到位，每次扣 1 分 ②基础性资料管理（如施工现场影像资料、签证单等）未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及上报，每次扣 1 分。		
2	安全文明生产（100 分）	①现场施工未设置专（兼）职安全员跟班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②每发现一人着装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扣 0.25 分。 ③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规范安全警示标志或设置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④作业现场混乱，或存在抛撒滴问题，或施工垃圾未按规定要求处置，每处扣 1 分。		

3	维修质量 (100分)	<p>①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间缝宽及相邻砌块间高差、表面纵横坡应符合规范要求；砌块无松动；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3 分；</p> <p>②侧（平）石安装应稳固，外边线直顺；花岗岩、大理石类的侧（平）石其线宽不小于 3mm，最大缝宽不得超过 10mm；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p> <p>③维修后检查井井盖与路面不齐平，超过标高允许偏差为±3mm 范围内，每处扣 0.5 分。</p> <p>④沥青路面零星挖补保养应“圆洞方补、浅洞深补、湿洞干补”，应符合槽型规则，凿边作方，整齐垂直，密实平整，接茬平顺。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p> <p>⑤路面标线未在业主要求时限施划到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每处扣 0.5 分。</p> <p>⑥水泥砼路面强度、平整度、坡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养护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p> <p>⑦其他不符合城市道路及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的质量问题，每处扣 0.5 分。</p>		
<p>季度考核得分=（投诉、督办、应急处理及项目管理得分+安全文明生产得分+维修质量得分）/3</p>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技术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七、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将需要的内容放置此处，可使用招标文件模板，也可以自行编制方便于评审的其他格式，但必须满足评审要求。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将需要的内容放置此处，可使用招标文件模板，也可以自行编制方便于评审的其他格式，但必须满足评审要求。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七、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批次	专业 (房建或市政)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 (第*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 1.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 2.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 3.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八、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否则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不合格）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参照清单项）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报价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_ %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附件：

招标人全费用单价表(清单控制价)

工程名称：2022 年度巢湖市市政道路、桥梁维修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清单名称	清单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现场土质，投标人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根据现场需要确定，投标人综合考虑 3、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3	1.000	17.12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 ≥ 0.94 2、填方材料要求：粘土 3、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3	1.000	43.74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 2、运距：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3、弃置点、运距、渣土费、弃土场、保洁费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3	1.000	24.37
4	WB010101007001	原土打夯	1、土壤类别：现场土质 2、密实度： > 0.94 3、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2.41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p>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C35（含刻痕、切缝、填缝按规范要求）</p> <p>2、掺和料：颗粒级配</p> <p>3、厚度：按实</p> <p>4、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1128.39
6	040203007002	C40 钢纤维混凝土	<p>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钢纤维混凝土 C40（含刻痕、切缝、填缝按规范要求）</p> <p>2、掺和料：颗粒级配</p> <p>3、厚度：按实</p> <p>4、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1355.93
7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p>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C15</p> <p>2、掺和料：颗粒级配</p> <p>3、厚度：按实</p> <p>4、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992.33
8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p>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 C25</p> <p>2、掺和料：颗粒级配</p> <p>3、厚度：按实</p> <p>4、含垃圾环保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考虑</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1054.48

9	040205006001	标线	<p>1、线型：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p>2、材料品种：热熔反光材料</p> <p>3、工艺：标线涂层厚度 1.6+0.2mm，4.0kg/m，表面撒玻化微珠含量 0.3~0.34kg/m²</p> <p>4、其他要求：满足《路面标线涂料》JY/T280-2004 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09 要求</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²	1.000	41.70
10	040901003001	非预应力钢筋	<p>1、钢筋种类：钢筋网片或拉杆、传力杆等</p> <p>2、钢筋规格：Φ12</p> <p>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t	1.000	7543.57
11	040901008001	植筋	<p>1、部位：桥梁维修或路面新老砼接头处</p> <p>2、材料种类：长 50cm 传力杆、拉杆</p> <p>3、植入深度：≥28cm 且符合设计及现场要求</p> <p>4、定位、钻孔、清孔，钢筋加工成型，注胶、植筋，抗拔试验等</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根	1.000	51.41
12	040204004001	安砌混凝土侧石（利用原侧石无混凝土靠背）	<p>1、拆除歪斜侧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2、材料品种、规格：利用原侧石</p> <p>3、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31.91

13	040204004002	安砌混凝土侧石（利用原侧石含混凝土靠背）	1、拆除歪斜侧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混凝土侧石规格 3、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C15 混凝土靠背、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40.24
14	040204004003	安砌混凝土侧石（更换新侧石无混凝土靠背）	1、拆除歪斜侧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混凝土侧石规格 3、砼等级为 C30（750 mm×300 mm×120 mm）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62.03
15	040204004004	安砌混凝土侧石（更换新侧石含混凝土靠背）	1、拆除歪斜侧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混凝土侧石规格 3、砼等级为 C30（750 mm×300 mm×120 mm）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C15 混凝土靠背、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73.22
16	040204004005	混凝土缘石维修（更换新缘石，含混凝土靠背）	1、拆除损坏缘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混凝土缘石规格 3、C30 砼缘石安装砼（500 mm×100 mm×100 mm），5cmC15 混凝土垫层、C15 混凝土靠背、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	m	1.000	65.01

			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17	040204004006	花岗岩侧石维修（利用原侧石无混凝土靠背）	1、拆除歪斜侧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原侧石利用 3、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42.38
18	040204004007	花岗岩侧石维修（利用原侧石含混凝土靠背）	1、拆除歪斜侧石及原基层及混凝土靠背拆除，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石质侧石规格 3、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C15 混凝土靠背、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50.37
19	040204004008	花岗岩侧石维修（更换新侧石无混凝土靠背）	1、拆除损坏侧石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石质侧石规格 3、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116.39
20	040204004009	花岗岩侧石维修（更换新侧石含混凝土靠背）	1、拆除损坏侧石及原基层及混凝土靠背拆除；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石质侧石规格 3、侧石安装，5cmC15 混凝土垫层、C15 混凝土靠背、2cm1:3 水泥砂浆安砌及填缝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128.37

21	040204004010	花岗岩平石维修更换	<p>1、拆除损坏平石，含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若基础损坏应一并拆除并重新恢复，基础维修参考类似清单另计。</p> <p>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石质平石，规格：30cm(宽)*12cm(厚)</p> <p>3、平石安装：3cm1:3水泥砂浆安砌，颜色与原侧石一致</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96.47
22	040204004011	混凝土平石维修更换	<p>1、拆除损坏平石，含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若基础损坏应一并拆除并重新恢复，基础维修参考类似清单另计。</p> <p>2、材料品种、规格：同原混凝土平石，规格：30cm(宽)*12cm(厚)</p> <p>3、平石安装：3cm1:3水泥砂浆安砌，颜色与原侧石一致</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养护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44.98
23	WB041111006001	砖砌体（零星砌筑、井室或其他结构物）	<p>1、拆除损坏砌体及原基层；废渣外运，运距自行考虑</p> <p>2、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标砖</p> <p>3、砂浆强度等级：M5水泥砂浆</p> <p>4、部位：砖砌体损坏恢复</p> <p>5、20mm1:3水泥砂浆抹面</p> <p>6、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³	1.000	1099.31
24	040205018001	安装人行道挡柱（利用原挡柱材料）	<p>1、拆除歪斜挡柱及基层，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废渣外运，运距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材料品种：原挡柱材料利用</p> <p>3、基础：30*30*30cm</p> <p>4、其他要求：人行道板恢复</p> <p>5、浇筑基础及柱体C15砼</p> <p>6、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个	1.000	85.12

25	040205018002	安装人行道挡柱（挡柱材料甲供）	<p>1、拆除歪斜挡柱及基层，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废渣外运，运距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规格、型号：φ165*800mm 热镀空心钢管</p> <p>3、基础：30*30*30cm</p> <p>4、其他要求：柱顶砼整形，一遍腻子两遍黑色油漆</p> <p>5、浇筑基础及柱体C15 砼</p> <p>6、挡柱材料甲供</p> <p>7、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8、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个	1.000	96.09
26	040205018003	安装人行道挡柱	<p>1、拆除歪斜挡柱及基层，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废渣外运，运距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规格、型号：φ165*800mm 热镀空心钢管</p> <p>3、基础：30*30*30cm</p> <p>4、其他要求：柱顶砼整形，一遍腻子两遍黑色油漆</p> <p>5、浇筑基础及柱体C15 砼</p> <p>6、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个	1.000	146.10
27	040205018004	安装人行道挡柱	<p>1、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材料品种：花岗岩</p> <p>3、规格、型号：φ240*650mm</p> <p>4、基础：C15 砼基础尺寸：50*50*10cm</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个	1.000	271.24

28	040308005001	桥梁、挡墙等结构外立面油漆	<p>1、材料品种：涂溶剂型丙烯酸酯面漆</p> <p>2、部位：砣或圻工结构</p> <p>3、工艺要求：喷涂底漆，再涂溶剂型丙烯酸酯面漆二遍，第一遍面漆干涂装 48h 后再涂装第二遍。面漆颜色参照 GSB025-2001 标准样卡，推荐色号为 B04 银色</p> <p>4、施工前应清洁外墙面，修补破损表面符合下道工序施工要求</p> <p>5、拆除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处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p> <p>6、含支架搭拆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7、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74.89
29	040308005002	水泥混凝土立面刷漆	<p>1.基层处理（打磨、批刮聚合物腻子、打磨）</p> <p>2.环氧封闭底漆 1 遍</p> <p>3.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遍</p> <p>4.面漆 3 遍（象牙白），滚刷</p> <p>5、施工前应清洁外立面，修补破损表面符合下道工序施工要求</p> <p>6、拆除的垃圾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处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p> <p>7、含支架搭拆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8、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91.53
30	040204002001	人行道板安砌	<p>1、块料品种、规格：本色环保透水砖（含盲道砖）230*115*60mm 或 200*200*60mm、200*100*60mm</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15.67

31	040204002002	人行道板安砌	<p>1、块料品种、规格：彩色环保透水砖（含盲道砖）230*115*60mm 或 200*200*60mm、200*100*60mm</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26.46
32	040204002003	人行道板安砌	<p>1、块料品种、规格：广场砖面层（含盲道砖）</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拆除广场砖面层及基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广场砖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67.72
33	040204002004	人行道板安砌	<p>1、块料品种、规格：3cm 花岗岩、大理石面层，规格 30*60*3cm，盲道砖 60*50*3cm（建设单位可根据现场调整花岗岩面板的平面尺寸，厚度不变砖）</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88.06

34	040204002005	人行道板安砌	<p>1、块料品种、规格：5cm 花岗岩、大理石面层（含盲道砖）</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252.64
35	040204002006	新建人行道板安砌	<p>1、块料品种、规格：3cm 花岗岩、大理石面层，规格 30*60*3cm，盲道砖 60*50*3cm（建设单位可根据现场调整花岗岩面板的平面尺寸，厚度不变砖）</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原混凝土地面凿毛、清理等基层处理后符合下道工序要求</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85.90
36	040204002007	人行道板修复（人行道板利用）	<p>1、块料品种、规格：松散人行道块料修复（利用）</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原人行道板砖利用，不计人行道板砖主材</p> <p>4、拆除人行道面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51.07
37	040204002008	彩色人行道板修复（人行道板利用）	<p>1、块料品种、规格：25×25×5cm 彩色人行道板（利用）</p> <p>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p> <p>3、原人行道板砖利用，不计人行道板砖主材</p> <p>4、拆除人行道面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m2	1.000	49.84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38	040204002009	彩色人行道板修复	1、块料品种、规格：25×25×5cm 彩色人行道板 2、垫层品种、规格：30mm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层，垃圾运距及堆放场地：拆除的人行道板运至指定地点码堆，投标人综合考虑，垃圾环保费用自行考虑 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152.96
39	040204007001	砌筑树池（钢筋）混凝土块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 132*20*12cm 2、树池尺寸：120*120cm 3、垫层：C15，做法同原树池 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86.84
40	040204007002	砌筑树池（花岗岩）	1、材料品种、规格：石质 132*20*12cm 2、树池尺寸：120*120cm 3、垫层：C15，做法同原树池 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157.38
41	040204007003	砌筑树池	1、材料品种、规格：原树池石利用 2、树池尺寸：120*120cm 3、垫层：C15，做法同原树池 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59.92
42	WB040204012001	甲供人行道板运输	1、材料品种：人行道板砖 2、运距：从市政处材料堆场运至施工现场，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8.96

4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p>1、材质：混凝土</p> <p>2、厚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3、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144.40
44	041001001002	拆除钢筋砼结构	<p>1、材质：钢筋混凝土</p> <p>2、厚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3、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218.18
45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或垫层	<p>1、部位：拆除基层或垫层（素砼或无机结合料基层，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160.26
46	041001001003	拆除沥青路面	<p>1、材质：沥青混凝土</p> <p>2、厚度：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3、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199.25
47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p>1、材质：原道路面层</p> <p>2、结构形式：刨铣机刨铣</p> <p>3、厚度：4cm</p> <p>4、弃渣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招标人的要求、运距及堆场，自行报价，全综合单价决算不予调整</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p>	m2	1.000	13.09

			满足验收要求			
48	041001004002	铣刨路面	<p>1、材质：原道路面层</p> <p>2、结构形式：刨铣机刨铣</p> <p>3、厚度：每增减 1cm</p> <p>4、弃渣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招标人的要求、运距及堆场，自行报价，全综合单价决算不予调整</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2.48
49	040202015001	级配碎石	<p>1、材料名称：级配碎石</p> <p>2、石料规格：颗粒级配</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405.61
50	WB040501021001	中粗砂垫层	<p>1、垫层材质及厚度：中粗砂</p> <p>2、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3	1.000	485.41
51	040501004001	塑料管铺设	<p>1、管道材质：UPVC</p> <p>2、连接方式：粘结</p> <p>3、管径：De110</p> <p>4、具体做法参照 06MS201-2</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122.49

52	040501004002	塑料管铺设	1、管道材质：UPVC 双壁波纹管 2、连接方式：粘结 3、管径：De250 4、具体做法参照 06MS201-2 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313.56
53	040501004003	塑料管铺设	1、管道材质：UPVC 双壁波纹管 2、连接方式：粘结 3、管径：De300 4、具体做法参照 06MS201-2 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283.38
54	040501004004	塑料管铺设	1、管道材质：HDPE 双壁波纹管 2、连接方式：粘结 3、管径：De300 4、具体做法参照 06MS201-2 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327.19
55	040501004005	塑料管铺设	1、管道材质：HDPE 双壁波纹管 2、连接方式：粘结 3、管径：De400 4、具体做法参照 06MS201-2 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369.20
56	040501004006	塑料管铺设	1、管道材质：HDPE 双壁波纹管 2、连接方式：粘结 3、管径：De500 4、具体做法参照 06MS201-2 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468.95

57	040504001001	砌筑检查井 (检查井盖甲供)	<p>1、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混凝土标砖</p> <p>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p> <p>3、盖板材质、规格：检查井盖甲供</p> <p>4、井深、尺寸：φ1000mm，井深 2.5m 以内</p> <p>5、垫层厚度、材料品种、强度：(参照图集 06MS201-3)</p> <p>6、防坠网规格、安装方式：采用尼龙材质，物理性能、耐候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采用圆形，直径 D=74cm，网孔边长不大于 8cm。网绳、系绳断裂能力 ≥2000N；边绳断裂能力 ≥2000N；环绳断裂能力 ≥2000N。</p> <p>安装要求：防坠网安装 8 个膨胀螺栓孔位沿圆周大致均分，基本水平，锚入井座圈梁长度不小于 70 毫米；膨胀螺栓安装位置位于井座以下 10-15cm 位置；安装的防坠网平整、均匀的挂在 8 个螺栓上。</p> <p>7、拆除老井或新建检查井拆除和挖方；配套措施费、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综合考虑，施工中不调整。</p> <p>8、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p>9、工作内容：1、老井拆除或新建井室挖方及运弃等 2、垫层铺筑 3、砌筑、抹面 4、养生 5、盖板、过梁制作安装 6、防腐涂刷 7、井盖及井座安装 8、钢筋制作、安装</p>	座	1.000	3267.9
----	--------------	-------------------	---	---	-------	--------

58	040504001002	雨水检查井抬升（检查井盖甲供）	<p>1、部位：人行道</p> <p>2、抬升高度：50cm 以内</p> <p>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混凝土标砖</p> <p>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p> <p>5、防坠网规格、安装方式：采用尼龙材质，物理性能、耐候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采用圆形，直径 D=74cm，网孔边长不大于 8cm。网绳、系绳断裂能力 $\geq 2000N$；边绳断裂能力 $\geq 2000N$；环绳断裂能力 $\geq 2000N$。安装要求：防坠网安装 8 个膨胀螺栓孔位沿圆周大致均分，基本水平，锚入井座圈梁长度不小于 70 毫米；膨胀螺栓安装位置位于井座以下 10-15cm 位置；安装的防坠网平整、均匀的挂在 8 个螺栓上。</p> <p>4、拆除井盖及相关配套措施费、安全围挡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综合考虑，施工中不调整。</p> <p>5、工作内容：1、老井拆除、运输；2、井圈砌筑、抹面 3、养生 4、防腐涂刷 5、井盖及井座安装</p>	座	1.000	338.81
59	040504009001	新建或改造单算雨水口（不含井算主材）	<p>1、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单算雨水井座井盖带防盗功能（甲供），750*450mm，做法参照 06MS201-8/6 图集</p> <p>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 碎石 100mmC15 砼</p> <p>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体</p> <p>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p> <p>5、含老井室拆除、垃圾清运、配套措施费、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座	1.000	1485.02
60	040504009002	新建或改造双算雨水口（不含井算主材）	<p>1、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球墨铸铁单算雨水井座井盖带防盗功能（甲供），1500*450mm，做法参照 06MS201-8/7 图集</p> <p>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 碎石 100mmC15 砼</p> <p>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砌体</p> <p>4、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 水泥砂浆</p> <p>5、含老井室拆除、垃圾清运、配套措施费、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座	1.000	1782.87

			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61	ZB040101001001	污水检查井盖更换	<p>1、部位：人行道</p> <p>2、盖板材质、规格：宽边重型污水检查井盖</p> <p>3、防坠网规格、安装方式：采用尼龙材质，物理性能、耐候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采用圆形，直径 D=74cm，网孔边长不大于 8cm。网绳、系绳断裂能力 $\geq 2000\text{N}$；边绳断裂能力 $\geq 2000\text{N}$；环绳断裂能力 $\geq 2000\text{N}$。安装要求：防坠网安装 8 个膨胀螺栓孔位沿圆周大致均分，基本水平，锚入井座圈梁长度不小于 70 毫米；膨胀螺栓安装位置位于井座以下 10-15cm 位置；安装的防坠网平整、均匀的挂在 8 个螺栓上。</p> <p>4、拆除井盖及相关配套措施费、安全围挡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综合考虑，施工中不调整。</p> <p>5、工作内容：1、老井拆除运弃；2、新井盖及井座安装</p>	座	1.000	1521.94
62	ZB040101001002	雨水检查井维修更换（不含井盖主材）	<p>1、部位：沥青混凝土路面 2、检查井盖尺寸及技术要求：$\phi 700$ 宽边检查井。3、路面破除及井盖拆除：路面切割直径 1.5m，深 0.18-0.2m。4、施工工艺：基础处理后安装调节环，调节环与井筒之间采用速凝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调平，用膨胀螺栓固定。工作面喷洒乳化沥青，分层回填 AC-13C 改性沥青，井盖安装后，压实整平。其他详见《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5、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p> <p>6、工作内容：坠落井内垃圾清除、井筒内粉修补、防坠网和标牌恢复安装、安全围护等（若现状井室无防坠网，需重新采购安装，费用另计）</p>	座	1.000	617.82

63	ZB040101001003	雨水检查井维修更换（不含井盖主材）	1、部位：水泥混凝土路面 2、检查井盖尺寸及技术要求：φ700 宽边检查井。3、路面破除及井盖拆除：路面切割直径 1.4m，深 0.2-0.24m。4、施工工艺：基础处理后安装井盖，回填 C40 混凝土。其他详见《合肥市城镇宽边检查井盖技术规定》。 5、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 6、工作内容：坠落井内垃圾清除、井筒内粉修补、防坠网和标牌恢复安装、安全围护等（若现状井室无防坠网，需重新采购安装，费用另计）	座	1.000	516.80
64	ZB040101001004	雨水检查井维修更换（不含井盖主材）	1、部位：人行道 2、检查井盖尺寸及技术要求：φ700 宽边检查井。3、路面破除及井盖拆除：人行道拆除 1.2*1.2m，深 0.18-0.2m。4、施工工艺：基础处理后安装井盖座，回填 C20 混凝土，面层铺筑 6cm 厚环保透水砖（与现状人行道保持一致）+3cm1:3 水泥砂浆。 5、废料运距及堆放场地：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 6、工作内容：坠落井内垃圾清除、井筒内粉修补、防坠网和标牌恢复安装、安全围护等（若现状井室无防坠网，需重新采购安装，费用另计）	座	1.000	543.46
65	ZB040101001005	雨水口维修更换（单算，不含井算主材）	1、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 2、井盖尺寸：750*450mm 3、井盖拆除：沿井座外边缘（3 边）拆除 0.18m 宽，0.18-0.22m 厚。4、清理松散基层并夯实 5、井算、座固定后浇筑 C35 混凝土，刻痕、养护 6、工作内容：井座四周路面破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旧井盖座拆除、井盖座安装、基层清理、井座四周路面恢复、旧井盖归还仓库（或运弃）、路面养护、垃圾运弃、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7、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	座	1.000	137.95
66	ZB040101001006	雨水口维修更换（双算，不含井算主材）	1、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 2、井盖尺寸：750*450mm*2 3、井盖拆除：沿井座外边缘（3 边）拆除 0.18m 宽，0.18-0.22m 厚。4、拆除新建 C35 砼过梁 12cm（宽）*20cm（厚） 5、井算、座固定后浇筑 C35 混凝土，刻痕、养护 6、工作内容：井座四周路面破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旧井盖座拆除、井盖座安装、基层清理、井座四周路面恢复、旧井盖归还仓库（或运弃）、路面养护、垃圾运弃、安全围护、交通协	座	1.000	137.95

			调等 7、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			
67	ZB040101001007	雨水口维修更换（单算，不含井算主材）	1、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 2、井盖尺寸：750*450mm 3、井盖拆除：沿井座外边缘（3边）拆除 0.18m 宽，0.12-0.15m 厚。4、拆除新建 C35 砼过梁 12cm（宽）*20cm（厚） 5、井算、座固定后先浇筑 C35 混凝土，顶面预留 5cm 铺筑 AC-13 沥青混凝土 6、工作内容：井座四周路面破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旧井盖座拆除、井盖座安装、基层清理、井座四周路面恢复、旧井盖归还仓库（或运弃）、路面养护、垃圾运弃、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7、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	座	1.000	203.05
68	ZB040101001008	雨水口维修更换（双算，不含井算主材）	1、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 2、井盖尺寸：750*450mm 3、井盖拆除：沿井座外边缘（3边）拆除 0.18m 宽，0.12-0.15m 厚。4、拆除新建 C35 砼过梁 12cm（宽）*20cm（厚） 5、井算、座固定后先浇筑 C35 混凝土，顶面预留 5cm 铺筑 AC-13 沥青混凝土 6、工作内容：井座四周路面破除、井盖座拉运至现场，旧井盖座拆除、井盖座安装、基层清理、井座四周路面恢复、旧井盖归还仓库（或运弃）、路面养护、垃圾运弃、安全围护、交通协调等 7、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	座	1.000	203.05
69	040205012001	波型护栏安装	1、型号：Gr-A-4E 普通型；2、工作内容：立柱打入、波形板安装等，详见施工图；3、如安装砼基础，其单价参考类似砼单价。4、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综合考虑。	m	1.000	256.23
70	040205012002	波型护栏开口端安装	1、类型：波形护栏开口端长度 12m 2、包含立柱、波形梁、混凝土基础、配套附件等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4、说明：工作内容：立柱打入、波形板安装、砼基础浇筑等，详见施工图；2、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综合考虑。	处	1.000	6072.19
71	080202019001	桥梁钢防撞护栏（2米一节段）	1、护栏底座：50cm*35cmC30 混凝土，植入螺栓；立柱、钢板喷漆处理，零配件浸塑处理；2、施工内容：螺栓植筋、底座砼浇筑、护栏安装等，详见施工图；3、配套措施费用、安全施工围挡及其他费用综合考虑。	m	2.000	1101.97

72	040309007001	桥梁伸缩缝维修更换	<p>1、伸缩缝型号：40 型</p> <p>2、钻孔植筋：Φ16 钢筋，其他连接钢筋见图纸。植筋胶应满足国家 A 级胶标准，采用专门配置的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或改性乙烯胶粘剂，凝固时间 2h 内。</p> <p>3、混凝土预留槽内采用 C50 钢纤维混凝土填充捣实</p> <p>4、包含橡胶止水的费用</p> <p>5、新旧混凝土之间应喷涂界面剂，以利于新旧混凝土有效结合</p> <p>6、拆除伸缩缝砼：凿除原桥面连续端桥面铺装混凝土时，要保留原桥面现浇层钢筋，要考虑采用人工拆除的费用</p> <p>7、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8、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1769.82
73	ZB040101001009	桥梁防眩板更换	<p>1、部位：南外环裕溪河大桥中央防撞护栏；2、规格、材质：200*850*4mm 玻璃钢；2、膨胀罗栓固定；3、工作内容：损坏防眩板拆除、更换新板及安装；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块	1.000	53.28
74	ZB040101001010	桥梁防抛网	<p>1、施工部位：桥梁护栏顶</p> <p>2、施工要求：安装预埋件，所有金属构件表层热镀锌+浸塑防锈处理，热镀锌量不小于 270g/m²；浸湿百度 0.8-1.2mm，浸塑颜色为墨绿色。</p> <p>3、防抛网底座及网片与立柱间隙不大于 1.5cm，网片钢丝直径不小于 4mm，网片孔径不大于 25*25mm；防抛网上加挂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防雷接地。</p>	m ²	1.000	62.85
75	WB040307017001	不锈钢栏杆安装（2 米一节段）	<p>1. 混凝土基础 0.25cm*0.25cm*0.4cm，立柱采用 Q235 钢板，厚 12mm，表面镀锌（500g/m²）喷漆，喷漆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道（60um），丙烯酸可复涂聚氨脂面漆两道（60um），面漆为天蓝色。2. 栏杆立柱与预埋件采用手工电弧焊接，焊接牢固，作二次防锈后方可盖装铺装层。3. 栏杆材料不锈钢采用手工氩弧焊接，焊接接头和焊缝必须满焊，焊透无缝隙、夹渣现象，表面打磨抛光处理。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p>	m	2.000	719.30

			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76	WB040307017002	不锈钢栏杆安装(2米一节段)	1.立柱采用Q235钢板,厚12mm,表面镀锌(500g/m ²)喷漆,喷漆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两道(60um),丙烯酸可复涂聚氨脂面漆两道<60um>,面漆为天蓝色。2.栏杆立柱与预埋件采用手工电弧焊接,焊接牢固,作二次防锈后方可盖装铺装层。3.栏杆材料不锈钢采用手工氩弧焊接,焊接接头和焊缝必须满焊,焊透无缝隙、夹渣现象,表面打磨抛光处理。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2.000	716.31
77	040308005003	栏杆刷漆(综合)	1、部位:金属栏杆(含木质扶手及附件的其他栏杆) 2、工艺要求:打磨、除渣、除锈后,喷涂一层环氧富锌底漆,一层环氧去铁中漆,一层氟碳面漆。 3、漆面颜色根据现状栏杆颜色或业主和监理意见确定。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1.000	102.78
78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水泥含量:4.5%厂拌,严禁使用路拌;2.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0.6Mpa; 2、石料规格:颗粒级配 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 ³	1.000	530.59

79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SBS (I-D)（加 5%沥青路面用抗车辙剂）</p> <p>2、石料粒径：粗集料为玄武岩</p> <p>3、厚度：4cm</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18.46
80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SBS (I-D)</p> <p>2、石料粒径：粗集料为玄武岩</p> <p>3、厚度：4cm</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08.98
81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p> <p>2、厚度：4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01.61
82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SBS (I-D)（加 5%沥青路面用抗车辙剂）</p> <p>2、厚度：每增减 0.5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1.48
83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p> <p>2、厚度：每增减 0.5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 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 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0.28

84	040203006006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进口沥青），SMA-13</p> <p>2、石料粒径：粗集料为玄武岩</p> <p>3、厚度：4cm</p> <p>4、纤维稳定剂：木质纤维</p> <p>5、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6、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08.98
85	040203006007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p> <p>2、厚度：5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09.12
86	040203006008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p> <p>2、厚度：每增减 1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8.98
87	040203006009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p> <p>2、厚度：6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19.77
88	040203006010	沥青混凝土	<p>1、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p> <p>2、厚度：每增减 1cm</p> <p>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2	1.000	18.89

89	040203006011	沥青混凝土坑洞修补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2、厚度：4cm 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107.25
90	040203006012	沥青混凝土坑洞修补	1、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2、厚度：每增减 0.5cm 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11.26
91	040203006013	沥青混凝土坑洞修补	1、沥青混凝土种类：冷补沥青 2、厚度：根据现场确定 3、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3	1.000	6421.04
92	040203003001	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PCR 2、喷油量：0.3-0.6L/m2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2.70
93	040203003002	透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 PC-2 2、喷油量：0.7-1.5L/m2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4.82
94	040201021001	玻纤格栅	1、材料品种、规格：玻纤格栅 100*100KN, 10mm 以内 2、搭接方式：铆接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13.62
95	WB040202025001	贴防裂贴	1、贴防裂贴：KL-24, 1*1M 自粘式防裂贴, 跨缝条铺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m2	1.000	27.88

96	WB040203012001	路面裂缝灌缝	<p>1、类型：锯缝机锯缝</p> <p>2、切缝宽度、深度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清缝、烘槽等费用综合考虑</p> <p>3、补缝宽度、深度：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体现到报价中，中标后单价不予调整</p> <p>4、灌缝材料品牌、型号：橡胶沥青灌缝胶</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8.44
97	ZB040101001011	自粘式路面裂缝贴缝胶修补裂缝	<p>1、补缝宽度：缝宽\leq1cm，贴缝胶宽\geq4cm；</p> <p>2、工作内容：清扫路面、贴缝</p> <p>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6.98
98	WB040204012002	小型运输车	<p>1、车辆类型：4m³以内</p> <p>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台班	1.000	1011.75
99	WB040204012003	零星用工	<p>1、零星用工</p> <p>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工日	1.000	236.74
100	080202019002	桥梁钢防撞护栏(1.5米一节段)	<p>1、预埋钢板底座，栏杆高度为1000mm</p> <p>2、具体做法参照大样图纸</p> <p>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500	1478.05
101	040309007002	桥梁伸缩缝维修更换(DN160梳型)	<p>1、拆除原伸缩缝</p> <p>2、采用DN160型梳型伸缩缝</p> <p>3、混凝土预留槽内采用高强灌缝料代替后浇混凝土，面层采用改性聚合物树脂加碎石砂浆层</p> <p>4、橡胶止水通长设置</p> <p>5、钢筋及钢筋网预埋，补植锚固钢筋</p> <p>6、每个跨板单元设置8个变位箱</p> <p>7、新旧混凝土之间应喷涂界面剂，以利于新旧混凝土有效结合</p> <p>8、拆除伸缩缝砣：凿除原桥面连续端桥面铺装混凝土时，要保留原桥面现浇层钢筋，要考虑采用人工拆除的费用</p> <p>9、配套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垃圾清理外运、安全围挡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p> <p>10、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m	1.000	5537.17

102	040205018005	老滨湖大道人行道挡柱拆除	<p>1、拆除人行道挡柱及基层，拆除的挡柱运至指定地点码堆，废渣外运，运距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规格、型号：挡柱直径 22cm，深度 23cm</p> <p>3、其他要求：挡柱拆除后坑洞用 13cm 厚 C25 混凝土+10cm 花岗岩石封堵</p> <p>4、配套措施费用及安全围挡等其他费用</p> <p>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图集、答疑、招标文件、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p>	个	1.000	92.49